

國民政府公報

郵政總局編印 官文府政民國 郵政總局編印 官文府政民國 郵政總局編印 官文府政民國 郵政總局編印 官文府政民國

號零柒捌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器記登及郵各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非常時期郵件之費費依左列之規定

| 類四第 | 類三第 | | | 類二第 | | 類一第 | | 郵件種類 | 計 | 費 |
|--|------------------------|------------------|---------|------------|----|---------------|---------------|------|-----|---|
| | 紙 | 聞 | 新 | 片信明 | 單 | 類四信 | | | | |
| 等物書得印刷 類買易契 | 類二第類一第 (包信)(券立)(幣平) | 每束一張或數張 | 每束一張或數張 | 每張(即附有回片者) | 單 | 每張重二十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 每張加二十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 計 | 費 | 費 |
|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等之數，重量二公 斤為限惟原本寄遞之書籍以三公斤為限 |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 每束一張或數張 | 每張(即附有回片者) | 單 | 每張重二十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 每張加二十公分或其略等之數 | 計 | 費 | 費 |
| 六元 | 四角 | 按六折收費 | 每重五十公分 | 二元 | 十元 | 二元 | 十元 | 各局互寄 | 國內費 | 費 |

| 第十類 | 第九類 | 第八類 | 第七類 | 第六類 | 第五類 |
|------------|------------|------------|------------------------|----------------|----------------------|
| 快遞掛號 郵件 | 平信郵件 | 掛號郵件 | 貨 類 | 商務傳單 | 印者所用 或凸出字 樣之文件 |
|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磅零之數（重至五百公分爲限） |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 每重一公斤 |
| 五 | 二 | 三 | 十 | 二 （另加印刷物運費） | 十 （重至七公斤爲限） |
| 十元 | 十元 | 十元 | 四元 | 元 | 元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六目，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六目

稅率表

| 種類 | 性質 | 稅率 | 負擔者 | 免稅 | 備考 |
|-----|----|---|--|-----|--|
| 十六類 | 保險 | 凡保險公司 出給保險者 遇有所保事 項發生時 照所保之 單據領取 賠款之證 | 人身保險每件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角 火險每件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 其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角 其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角 | 立據者 | 如用暫代單 可免貼印花 力時應即補 貼免此項 其規定限期 仍不發正式 保險單者貼 |

| | |
|------------------------------------|-----|
| 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但保額超過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千元貼印花 | 用印花 |
|------------------------------------|-----|

國民政府令

薩度、文生等二員各給予特種領綬寶鼎勳章。史但尼蘭、米斯、格蘭梯不班華德、丹南、霍路威、陳納德、進遜威、奇林、士萊德等十一員各給予特種領綬附勳表寶鼎勳章。此令。

海京伯給予特種領綬雲龍勳章。齊得利、愛佛利、福克斯、赫爾等三員各給予特種領綬附勳表雲龍勳章。亞索卜給予特種領綬附勳表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美國陸軍上尉貝赤，在徐州賣口車站，為奸僞所殺害，請特呈明特獎等情。查該上尉貝赤對我抗戰忠好，熱著勞動，遠隔邊害，慘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義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振濟委員會計長歐陽傑另有任用，歐陽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歐陽傑為北平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劉允衡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陳炳謙兼綏遠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楊德庵另有任用，楊德庵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垣曲縣縣長李景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中和署山西垣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靖之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鏞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盧亨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周文欽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信都縣縣長丁維新呈請辭職，署廣西果樹縣縣長李詢光另候任用，均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贊明署廣西信都縣縣長，候向署廣西果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原廣西署廣西農林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河口縣縣長香生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煥章署廣西河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院字第一二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福建仙遊縣前前任縣長黃澄淵，有參刑、經徵處主任李景韓被劫送法處職一案議決書，轉請察核執行等情。據此，黃澄淵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報渝字第八六九號公啓欄）

院令

行政院令 平政字第二一五六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軍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著自三十五年度起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平政字第二一三七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因軍事關係或地方不靖，停止外人遊歷居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區域，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會同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區域之地名及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期間，應由省市政府報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定，會呈行政院通行各省市政府遵行。發外人遊歷照或居留證，其原在該區域居住之外人，應即移居。

第四條 前項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期間屆滿後，如須展期，應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核定照。

第五條 各地發給外人遊歷照或居留證，對於請求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簽證，不予拒絕，但有軍事情形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受我國政府聘僱之外人因業務往來，在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經聘用機關證明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者。
二、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獲我國政府許可，經有關機關證明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者。
三、外人探傳教士，其原定傳教地點適在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內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

第七條 前項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之外人，不得請求居住。但前項第二、三、四款之傳教士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之外人，應持特許證。

第九條 前條特許證由國民政府印發各地發發外人遊歷照或居留證機關發給，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各地發給機關發發前條特許證，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特許前往區域之該管地方政府。

第十一條 外人持有特許證且甲地至乙地時，必須經過停止遊歷或居住區域者，得准通過。

第八條 外人通過停止遊歷或居住區域時，如因交通工具損壞或遇
 有其他意外事故，必須停留時，得酌予認可。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一三三八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九月二十日總領(卅四)二字第二〇三四三號呈
 為 廣西各區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擬定為三區每
 市斤三百三十元，四區七百一十元，五區一千二百元，六
 區七百七十元，七區六百五十元，八區一千二百五十元，
 餘俟另案呈核由。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一三三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九月十五日總領(卅四)二字第第一九八三號呈
 為 擬定廣西各區八月份公糧代金標準，計一區、市斤
 六百八十五元，二區七百零十元，三區七百四十元，四區五
 百七十元，五區二千零三十元由。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 維參二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軍主任蔣公鑒 抗戰時期，人敵、情後等科，所非特致，
 遺一始以來，我全體將士，聞風赴難，朝命夕至，以血肉之軀，奮
 新銳之器，陣地縱橫灰燼，軍心仍如金石，前仆後繼，有死無降，
 知有敵則無我，視八年如一日，此種堅毅忠勇之精神，不僅頑敵難
 奪，要亦聯盟各國聲應氣求之所自，豐功偉績，永垂不朽，茲者兵
 氣既銷，日月重光，滄海桑田，迨我河山，倏此薄海風欲，雲雨同
 慶之際，彌懷馳驅疆場歷年苦戰之勞，特電褒獎，以慰忠忱。除分

行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中正申有勳鑒三印

部會署令 平字第一一三三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各省(西康)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生包氏一案。除
 指令准予通緝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姓名性別 年齡 輪特數 案由 通緝地點 檢處
 王包氏 女 三十五歲 傷害 陸軍遺失 廣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一三三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七日平制字第一七九四六號訓令，通緝廣東省
 在逃人犯法振聲等四十三名一案。合行抄發原附年籍表，存仰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年籍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山身材 | 面貌及逃亡 | 請水通 |
|---------|----|----|----|------|-------|-----|
| 第六區 羅先發 | 男 | 二 | 大浦 | 稅捐舞弊 | 緝捕於緝 | 緝捕 |
| 第六區 羅先發 | 男 | 八 | 大浦 | 押越獄潛 | 逃 | 緝捕 |
| 第四區 周利寬 | 男 | 二 | 潮安 | 走私鴉片 | 逃 | 緝捕 |

三十四年一至四月份
 第六區 緝捕
 第四區 緝捕
 第四、九 緝捕
 政府

交通部 邱德忠 男 二 蕉嶺 十八萬八千一百六十元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四犯 何林 三 龍門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李路祥 七 新豐 烟犯

陳運周 六 龍門 衛空公谷

葉祥發 五 龍門 衛空公谷

唐有 三 龍門 衛空公谷

李崇材 二 龍門 烟犯

李甘林 四 龍門 烟犯

丘舉操 六 龍門 烟犯

陳永 五 龍門 烟犯

廖祥 六 龍門 烟犯

黃錦章 八 龍門 烟犯

羅日康 四 龍門 烟犯

陳照清 四 龍門 烟犯

陳海清 四 龍門 烟犯

劉桂蘭 四 龍門 烟犯

沈瑞文 九 龍門 烟犯

蔡天來 八 龍門 烟犯

紹同 二 龍門 烟犯

三册、四、一、龍門縣

三册、四、三、龍門縣

劉潤 四二〇 新豐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謝福來 四二〇 新豐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謝福來 四二〇 新豐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徐樹中 男 六二 和廣東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徐樹中 男 六二 和廣東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莊輝 八二 惠來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謝福球 八二 惠來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唐家炎 八二 惠來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唐家炎 八二 惠來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羅志強 八二 惠來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羅志強 八二 惠來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吳德源 八二 惠來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謝水清 八二 惠來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謝水清 八二 惠來 劫掠 均於各犯 緊迫時脫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廣東縣 政府

| | | | | | | |
|----|------|---------|-----|-----|-----|-----|
| 蘇州 | 五台山太 | 一〇、〇〇〇株 | 〇〇株 | 〇〇株 | 〇〇株 | 〇〇株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蘇州 |

(一) 發展水土保持事業 繼續辦理甘肅天水水土保持實驗區，三十四年元月正式成立，並將珠江水源地紅水河分區併入該實驗區，改為紅水河工作站，繼續聘請美籍專家壽哈特於本年三月在峨嵋山中林所指導設置水土保持示範場；

(二) 培植經濟林及督導各省育苗造林 培植經濟林及督導各省育苗造林

1. 培植經濟林 農林部原有四個經濟林場，第二場業經合併

其餘三場仍在繼續辦理，其工作詳左表：
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工作概況表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農林附友七)

| 名稱 | 種類及用途 | 育苗 | 造林 | 備註 |
|-----|----------|--------|---------|------------|
| 第一場 | 油桐、杉木 | 一〇〇〇株 | 六、〇〇〇株 | 該場三十三年十月開始 |
| 第二場 | 麻、(工) 氣原 | 一〇〇〇株 | 六、〇〇〇株 | 該場三十三年十月開始 |
| 第三場 | 香樟、油茶 | 一〇〇〇株 | 六、〇〇〇株 | 該場三十三年十月開始 |
| 第四場 | 麻、(工) 氣原 | 一〇〇〇株 | 六、〇〇〇株 | 該場三十三年十月開始 |
| 合計 | | 三、〇〇〇株 | 一八、〇〇〇株 | (未完)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 | | | | | |
|----|-----|---|----|----|-------|
| 科員 | 汪泰培 | 男 | 三五 | 江蘇 | 三一、六 |
| 科員 | 瞿蓋男 | 女 | 三二 | 河北 | 三四、五 |
| 科員 | 黃其杰 | 男 | 三五 | 湖南 | 二五、九 |
| 科員 | 葉範初 | 男 | 三四 | 浙江 | 三〇、一一 |
| 科員 | 陳仲誼 | 男 | 三四 | 湖南 | 三四、四 |
| 科員 | 高玉峰 | 男 | 四三 | 湖北 | 二九、七 |

許

馮

余欽悌

男三五

湖南常德 三四、三、

范光燁

男三五

廣東海城 三四、七、

劉安瀾

男三一

安徽合肥 三四、七、

趙道章

男五一

安徽臨泉 三四、七、

葉澤楚

男三二

湖南保靖 三四、六、

錢菊農

男三四

江西武進 三四、六、

蕭傳選

男三六

湖南湘潭 三四、五、

陳夢虬

男三二

福建閩侯 三四、五、

夏文燦

男四二

安徽和縣 三四、四、

韓皓如

男三一

河南新蔡 三三、二、

唐世銓

男三一

四川璧山 三三、一〇、

梁式文

男二六

廣東台山 三四、四、

邵祖蘭

男三五

安徽休寧 三二、二、

周兆文

男三四

廣東順平 三三、四、

朱銘心

男四四

甘肅清遠 三三、二、

鄧松平

男五六

山東荷澤 三〇、二、

伍金陶

男三一

廣東台山 二五、九、

吳我怡

男三七

廣東神木 三四、四、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郵政發程,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知照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回稿者,應請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注意抄送,不可遺漏。(三)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四) 本報收印之件,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五) 本報中特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發訂保存。(六) 各機關訂報,應逐送通知有誤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七)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餘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部定原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 (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知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應隨時繳訂報費,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請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請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二) 茲為加強內務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審議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請希查照。